(2017) 浙 0782 民 初 16954号

金波：本院受理原告东莞市联胜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金波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695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判令：一、被告金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代偿款118676.24元及代偿款占用费。二、原告对登记在被告金波名下的奥迪轿车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金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6000元。案件受理费279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3444元，由被告金波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 浙 0782 民 初 16848号

陈琳、陈晓燕：本院受理原告吴健亮诉被告陈琳(330326198212077433)、陈晓燕(330326198511237425)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68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廿三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 浙 0782 民 初 17128号

义乌市宋雪电子商务商行、蒋桂英：本院受理原告黄辉城与被告义乌市宋雪电子商务商行(经营者：赵贤华，经营场所：义乌市江东街道下湾四区9幢9号2楼)、蒋桂英(330719195807201004)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7128号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廿三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身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3 民 初 3338号

纪继良：本院受理原告徐苏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33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197号

浙江梦之家木业有限公司、王龙伏：本院受理原告武义永欣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原告诉请：一、判令你们向原告支付欠款33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逾期付款从2017年7月1日开始计算至还清欠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暂算2017年12月31日利息9700元；二、判令你们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6月14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九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3528号

陈利宝：原告滕时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35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滕时君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2017年10月1日前利息5000元及支付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本债务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200元，由你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1896号

潘美霞：本院受理的原告卢竞艳诉你及沈敬添、沈小平、程晓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3民初18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的主要内容为：限被告沈敬添、潘美霞、沈小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卢竞艳借款30万元及逾期还款利息(从2015年8月10日起至归还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付)。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中的9265元，由沈敬添、潘美霞、沈小平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83 民 催 12号

本院于2017年11月29日受理了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2017年10月31日，票据号码1030005123599725，票面金额人民币50000元，出票人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出票行浙江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收款人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2月11日作出(2017)浙0783民催12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7) 浙 0783 民 催 13号

本院于2017年11月29日受理了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2017年9月26日，票据号码1030005123599398，票面金额人民币50000元，出票人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出票行浙江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收款人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2月11日作出(2017)浙0783民催13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7) 浙 0783 民 催 14号

本院于2017年11月29日受理了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2017年10月31日，票据号码1030005123599654，票面金额人民币100000元，出票人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出票行浙江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收款人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2月11日作出(2017)浙0783民催14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7) 浙 0784 民 初 9505号

林祖金：本院受理原告陈辉龙与被告林祖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5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林祖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陈辉龙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6年12月2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46元，由被告林祖金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1988号

黄灵光：本院受理原告陈丰昌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988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8日8:45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785号

潘军伟：本院受理原告齐小英诉被告潘军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8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991号

张锡钢：本院受理原告张青亮诉被告张锡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何清良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刘波、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周佳琦、郑红珍：本院受理原告宣志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周佳琦归还借款60000元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由郑红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应晓兰：本院受理原告徐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115000元及相应利息，并赔偿律师费7500元，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应晓兰、严璐媛：本院受理原告宣志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应晓兰归还借款60000元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由严璐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5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802 民 初 1006号

方堃、方土祥、郑蕾、周水凤：本院对原告崔可翔、周美华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100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方堃、方土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崔可翔、周美华代偿款1649726元，并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款6280000元及其自2016年6月8日起至款项付清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二、被告郑蕾、周水凤对上列第一项判决负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郑蕾、周水凤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方堃、方土祥追偿。案件受理费6730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958元，由四被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802 民 初 1299号

朱锋：本院受理的原告方世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8年3月6日作出(2018)浙0802民初1299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被告朱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方世红借款本金28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自2015年12月1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方世红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65元，由原告方世红负担94元(已预交)，被告朱锋负担771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朱锋负担，于本判决生效这日缴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严璐媛、应晓兰：本院受理原告宣志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严璐媛归还借款60000元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由应晓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2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802 立预 17号

徐华斌、毛铃芳：本院受理原告郑慧华诉你们与徐荣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徐华斌归还借款2835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280000元自2017年7月27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月息2%计算，3500元自2017年7月30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年息6%计算)；二、判令被告毛铃芳、徐荣清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802立预1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二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0802 引 调 2946号

郑洁：本院受理原告郑真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郑洁偿还原告的借款4000元；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802引调294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二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100号

汪淑贞：本院受理原告江晨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2万元及利息(利息自借款之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计付)。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本案将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龙游县人民法院小南海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8年2月8日第13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7)浙0191民初3700号，开庭信息应为“定于2018年6月12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更正。